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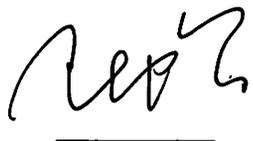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审阅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，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保证：

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
确认意见之签署页)



陈忠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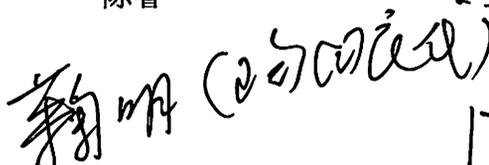
陈睿



王良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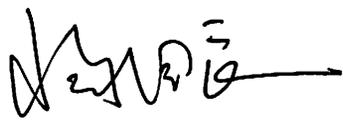
顾无瑕



鞠明



陈文化



陶国良

(本页无正文,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)



姜启国



朱国生



蒋国峰



何长林